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孔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7,191,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0094%。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5,411,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2.797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9,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19%；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共计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 779, 775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9%。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 189, 8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5%; 反对 1, 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 778, 315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180%; 反对 1, 46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820%;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 189, 8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5%; 反对 1, 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 778, 315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180%; 反对 1, 46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820%;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 189, 8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5%; 反对 1, 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 778, 315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180%; 反对 1, 46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820%;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 189, 8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5%; 反对 1, 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 778, 315 股, 占该等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 反对 1,46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189,8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1,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8,315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 反对 1,46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189,8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1,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8,315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 反对 1,46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189,8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1,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8,315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 反对 1,46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189,8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1,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8,315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 反对 1,46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189,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8,3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反对 1,46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189,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8,3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反对 1,46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189,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8,3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反对 1,46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189,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8,3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反对 1,46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189,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8,3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反对 1,46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189,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8,3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反对 1,46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陈红雨、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